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关于 加快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 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8〕124号 1998年11月2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革的意见》已经省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
省水利厅《关于加快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 各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加快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省水利厅 1998年10月20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良性发展机制，促进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发展，现就我省实施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的意义

建国以来，我省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修建了400多万处小型水利工程，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发展农村经济，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中一些深层次问题和矛盾逐渐暴露出来。农田水利建设投入不足，速度趋缓，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产权不明晰，责任不明确，建设、管理、使用脱节；工程老化失修，经营管理不善，效益下降。特别是由于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体制单一，土地承包到户的经营方式与农业生产“大锅水”的矛盾日益突出，直接影响到农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去年以来，我省一些地方积极探索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采用承包、股份合作、租赁、拍卖等多种形式，明确了所有者、经营者的权利和责任，调动广大农民和社会各界投资办水利的积极性，既减轻了农民负担，又加快了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实践证明：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是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的具体行动，是深化农村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又是新形势下加快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的成功之路。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作用，以积极的态度、扎实的工作，推动这项改革的深入发展。

二、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全省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要以邓小平

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以确保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为前提，以建立农田水利建设和管理的良性运行机制为目标，按照明晰所有权、放开建设权、搞活经营权的要求，盘活存量，扩大增量，加快小型水利工程的建设步伐，加强和完善经营管理，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要实现三个具体目标：一是体制目标。切实解决小型水利工程产权主体单一，权属不明确，管理责任不落实，效益下降的问题，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管理体制。二是机制目标。通过对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在政府的扶持下，形成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机制。三是发展目标。要有利于加快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步伐，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有利于加强水利服务体系，壮大水利基础产业，有利于发展农村经济，保护农民的切身利益。

三、坚持原则，规范运作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

规范运作既是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的基本要求，又是确保这项工作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因此，各地在改革的过程中，要认真执行以下几项原则：

（一）坚持“谁投资、谁所有”，科学合理界定产权。以乡（镇）或村集体组织兴建、国家给予补助的小型水利工程，其资产属乡（镇）或村集体所有。由国家投资、群众投工兴建的工程，其资产属国家所有。由国家、乡镇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投资、群众投工兴建的工程，按投资比例界定产权。属国家所有的资产，由各级政府行使出资人权利。在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乡镇一级要成立由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牵头，水利、财政、审计、国土、国资等单位参加的清产核资小组，根据水利工程投入、现状和效益等综合因素认真进行清产核资。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资

产规模较小的,也可经批准由乡镇组织评估。改制方案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或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并向群众张榜公布。要保证国有和集体所有资产不流失。属国有资产改革回收的资金全额解缴同级财政专户,全部用于水利工程建设。要建立严格的资金使用申报和管理监督制度。

(二)坚持走群众路线,因地制宜确定改革方案。改革要与当地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尊重群众意愿,实行分类指导,不搞一刀切,不一哄而起,不下硬指标。对产权明晰,已落实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工程管理规范,群众满意的,可继续坚持并不断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对小型抽水站、水电站、小流域、小灌区以及没有防洪任务的小水库等重要单项工程,要大力倡导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形式。对一般性的单个工程,如机电井、小塘坝等,只要群众愿意,就可以采取拍卖形式。新建工程,可通过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募股或联合投资折股等方式直接组建为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招标,竞价出售,依法公证。在界定产权、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由工程所有者主持进行公开招标,确定新的经营者。资产转让双方要认真签订协议,明确有关责任和监督措施,并进行司法公证。既要维护改制后产权所有者的合法经营权,又要维护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实行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改造的工程,要广泛征求现有受益户的意见,依据法律、法规,公开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管理机构,规范运行。

(四)坚持市场取向,兼顾各方利益,合理确定用水收费标准。不论按哪种方式进行产权改革,都要按照价值规律办事。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粮食作物用水实行微利,经济作物和群众生活用水利润可稍高一些,工业生产用水要达到社会平均利润水平。水利工程水费、水资源费的征收使用按有关规定执行。经营者向用水户收取的机电排灌水费,按照能源费、工资、维修费、管理费、大修理费、折旧费和适当的利润核定,并报当地县物价部门审批。其中折旧和大修理费部分,要专项存储和管理,在乡镇水利站的监督下,专项用于工程的维护和更新改造。

(五)坚持依法治水,统一管理,强化产权制度改革后的服务。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后,仍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从规划、设计、施工到材料供应、技术指导、质量监督等方面,实施全方位服务,以提高工程标准和质量,保证工程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四、严格保护小型水利工程所有者或经营者的合法权利

国家依法保护水利工程所有者或经营者的合法权利,小型水利工程所有者或经营者也要承担相应的有关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包括:

(一)承包、租赁经营小型水利工程者,享有使用权和收益权;拍卖购得和投资新建工程者对工程设

施享有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允许继承和转让。

(二)小型水利工程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建设用地手续。水利工程按技术规范确定的占地,工程所有者或经营者可享受减免土地使用费的优惠。

(三)小型水利工程涉及利用水资源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用水许可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四)用水户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向经营者交纳水费。凡拖欠拒不交纳水费的,经营者有权依法追收欠款和停止供水。

(五)国家鼓励个人、集体独资或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形式兴建小型水利工程。新建工程必须符合当地土地利用和水利建设总体规划,并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与监督。经工程所有者同意,经营者用自有资金添置的固定资产,产权属经营者所有。

(六)工程所有者或经营者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服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要认真履行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水利工程的用途和服务对象。对不遵守合同的,当地政府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服从的,依法终止合同。给受益户造成的损失,由所有者或经营者负责赔偿。

(七)国家因经济建设、水利规划调整等方面需要,征用已出让的水利工程,所有者或经营者应服从国家利益,不得拒绝征用。征用单位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

五、切实加强对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的组织领导

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涉及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各级政府要把这项改革作为深化农村改革、加强农业的一件大事来抓,切实加强领导,保证改革顺利进行。要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认真总结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经验教训,大力宣传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妥善解决实施改革过程中的各种思想认识问题,增强广大干部群众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要大胆实践,抓点带面。各级都要在广泛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加快试点,总结经验,根据不同类型工程,探索不同形式的改制方式,积极稳妥地推进小型水利工程改革。

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由当地政府统一领导,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日常组织工作。财政、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体改、物价、农业、土地、司法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紧密配合,搞好服务。请各级农工部给予支持。

小型水利工程改制后,各级财政和乡村合作经济组织对农田水利建设现有的投资政策不变,投资不减少,并要随经济发展而有所增加,以进一步搞好农田水利建设。